

崇明國中段考及成績處理細則

11208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(一段、二段、三段)：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(一上、二上…)：依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。

二、定期考查(段考)請假與補考流程：

- (1)崇明國中之學生應以段考為優先，學期初已將所有段考時間設定，請各位家長及同學不應隨意請假，若需請假請依請假規定處理。
- (2)公假、事假、喪假者：須事先遞出假單完成請假手續，應考期間於黑板註明，任課老師務必於試卷袋上註記缺考。
病假、臨時事假者：請先向導師請假，銷假返校後至教務處補考。應考期間於黑板註明，任課老師務必於試卷袋上註記缺考。
- (3)請假者於銷假返校後第一日第一節課，直接至教務處報到並參加補考。未能依程序進行者，不予受理補考事宜，視同無故缺席考試，以零分計算。段考補考期限及成績疑義須於段考結束後二周內(10個工作天)完成，可提出相關證明者(公假、醫生證明)不在此限，若有國籍問題需出國……等其他特殊因素，請於學期初事先告知教務處辦理。第三次段考成績若有疑義需要更正，因影響到學期總成績補考成績處理，務必於發下成績單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更正。
- (4)補考時間應給予完整應考時間，並於兩個上午或一全日完成，若學生提早完成，得提早交卷。
- (5)應考當節若不舒服須至保健室休息者，請立即向監考老師提出病假停止考試，勿領取試卷，方能後續申請補考；若已領取試卷應答，視為已作答，該節無法再給予補考。
- (6)學生段考讀卡若有疑義，由讀卡作答明細表判斷讀卡問題，不再重複讀卡。

三、平時成績處理流程

- (1)平時測驗補登或修正期限須於段考結束後二周內(10個工作天)完成，請同學務必於成績單發放後，仔細審閱。第三次段考平時成績若有疑義，因影響到學期總成績處理，務必於發下成績單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更正。
- (2)任課老師依照各領域平時成績評分標準評分，若沒有出席導致任課教師無法評分，該項目得零分計算。除特殊原因(在家自學等)教務處已通知外，麻煩任課老師不要繳交空白成績。
- (3)請假或未完成請假長時間未到校者，於段考後兩周內亦未主動與任課老師聯繫完成平常成績，不得再補交平時成績，可提出相關證明者(公假、醫生證明)不在此限。

四、學期總成績補考規定

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，辦理補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五學科四領域補考，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健體、藝文、綜合、科技領域於發下補考通知單起一週內自行找任課老師補考

前項補考範圍，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補考及格者視同該領域三次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及格，得修正其成績為六十分，補考不及格者，該次成績不予採記，該科仍採其補考前之原始成績。

五、學生畢業標準

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之規定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二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其一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二、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成績處理備註說明

- (1)於段考兩週後請任課老師完成段考缺考及平時考缺考成績補登。無法無限期補登成績。
- (2)學生突發性、臨時性問題，成績部分得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，緊急應變，彈性處理。

-----請撕下繳回給導師-----

112 學年度崇明國中段考及成績處理細則

崇明國中教務處

以上資料，請家長、同學務必詳閱，請家長務必留心學生學習狀況及成績，

麻煩導師確認每位家長都有簽名，並將回條繳交至教務處留存三年

班級： 座號： 學生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